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2-053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99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8日

至2022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2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
3.01	选举孙继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3.02	选举朱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3.03	选举陈光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3.04	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3.05	选举赵丽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6	选举江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7	选举钱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吴小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4.02	选举李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2年10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76	永安行	2022/11/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8日(9:00-11:30,13:30-14:30)

(三)登记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99号

六、其他事项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需遵循当地防疫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防疫要求如下:

1、"健康码"和"行程卡"均为绿色;

2.48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

3.近14日内不存在因发热、咳嗽、咽痛、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联系方式:

1.联系人:董萍

2.联系电话:0519-81282003

3.传真号码:0519-81186701

4.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5.邮政编码:213022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有效、完整材料,尽早抵达会议现场,以确保于会议指定开始时间前完成入场手续办理。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孙继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02	选举朱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03	选举陈光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04	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05	选举赵丽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6	选举江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7	选举钱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吴小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4.02	选举李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2-054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1年当期业绩水平均未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2,25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772,250股	772,250股	2022年11月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67)》。

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53)》。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当期业绩水平均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2,25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回购数量为339,000股,回购价格为8.21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回购数量为433,250股,回购价格为10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042)》。

2022年9月10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2-048)》。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0年激励计划》《2021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1年当期业绩水平均未满足《2020年激励计划》《2021年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2,250股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涉及5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39,000股;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涉及89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33,250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772,25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剩余数量0股,2021年激励计划剩余数量433,250股。

3、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2302936),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772,2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11月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5,500	-772,250	433,2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2,221,645	0	232,221,645
股份合计	233,427,145	-772,250	232,654,895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以上股本数为2022年10月28日预测数据,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登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文件,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依照《公司法》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登记等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2-049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9日(星期三) 至11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712ir@712.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6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6日下午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宝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马海永先生

董事、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沈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9日(星期三) 至11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712ir@712.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周力

电话:022-65388293

邮箱:712ir@712.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2-048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70,1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95%。本次质押后,智博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2,624,53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34%,占公司总股本的23.66%。

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智博科技的通知,获悉其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与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27,089,7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1%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10月27日
持股数量	370,167,500
持股比例	47.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6,218,7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4%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用于办理后续质押。质押情况详见本公告"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26,405,800	否	否	2022年10月2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3%	3.42%	智博科技自身融资需求
合计		26,405,800						7.13%	3.42%	

2、智博科技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0,167,500	47.95%	156,218,734	182,624,534	49.34%	23.66%	0	0	0	0
合计		370,167,500	47.95%	156,218,734	182,624,534	49.34%	23.66%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智博科技本次股份质押用途是智博科技自身融资需求。智博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智博科技此次质押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构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

●担保总金额:本次为香江科技提供担保合计0.25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65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行就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融资授信事宜签订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0.25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65亿元。

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2-029、2022-04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89924074G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春柳北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光电转换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及传感器、综合布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钣金制造;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机房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电池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94,093,730.16	3,863,405,739.23
负债总额	1,838,906,672.96	2,291,193,371.0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36,791,547.57	808,241,491.29
流动负债总额	1,501,368,076.70	2,027,692,088.89
净资产	1,455,187,057.20	1,572,212,368.16
营业收入	1,355,164,041.05	931,447,221.46
净利润	76,025,619.19	81,125,310.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行所签之《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甲方(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行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债务余额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5)保证期间:

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2-029、2022-048),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06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92%。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8.06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2.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2-076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背景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所持有的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亿兆地产)80%股权转让给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基地开发公司),由于物流基地开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此次股权转让前公司为亿兆地产经营发展提供的借款转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公司与亿兆地产签定的《还款协议》,前述借款由亿兆地产分三年分次还清(即2021年10月31日前偿付欠款的30%,2022年10月31日前偿付欠款的30%,2023年10月31日前偿付欠款的40%)。内容详见2020年8月28日、2020年9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空港股份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还款协议》执行情况

(一)首期欠款偿还情况

2021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亿兆地产按照《还款协议》归还的本息共计107,764,897.33元(其中本金:72,000,000.00元,利息:35,764,897.33元),内容详见2021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情况的公告》。

(二)第二期欠款偿还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亿兆地产共计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5,275.06万元。内容详见2022年4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与亿兆地产签定的《借款合同》,截至2022年10月27日,亿兆地产欠公司借款本息合计约25,884.06万元。2022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亿兆地产按照《还款协议》归还的本息110,931,697.33元(其中本金:72,000,000.00元,利息:38,931,697.33元)。截至2022年10月28日,亿兆地产已累计偿还公司上述借款本息238,696,594.66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兆地产尚未偿还公司的欠款包括本金9,600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将继续与亿兆地产保持沟通,确保按时收回欠款,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还款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2-060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6.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6.77元/股 (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923%,回购的最高价为30.49元/股、最低价为28.0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710,300.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8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649%,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58元/股、最低价为36.86元/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82元/股,最低价为28.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058,995.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4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 ")。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发布的《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目前,公司正在推进更换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将在各方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进行公告。同时,公司正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调各方,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待相关工作完成后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